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09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林荫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刘国林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夏约因公出差请假),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受让股权是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债权、权利和权益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交易成交价格为6,463.26万元人民币。该项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二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长蒋志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获得固定的经营场所,适当减少公司房屋租赁费支出,增强公司资产的获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核定的评估价值为基数乘以股权为定价依据,受让价格为6,463.26万元人民币。该项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11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建筑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一实业公司)签署了受让建一实业公司持有的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大厦公司)99%的股权的协议。本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东洲评估公司”)对拟受让的建工大厦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于2006年11月10日出具了沪东洲评报字第DZ060483050号《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2006年12月7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资产(2006)第733号审核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建工大厦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28.55万人民币。上述股权的受让价格以此为基数,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建工大厦公司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由出让方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56.4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应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双方订立的协议履行相关的股权交割手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交易的出让方: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同),法定代表人:束少华。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机械制造,租赁和修理,钢模板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汽车维修,房地产业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2.交易的受让方: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张香田。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市政、公路、桥梁、装潢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总承包;水电、工业设备、锅炉、通风、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建筑机械制造、修理、租赁;钢模制造;汽车维修;起重、运输;安装工程;防水钢结构工程,附分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建工大厦公司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6月1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有股东2家,其中: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950万元,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2.建工大厦公司拥有不动产“建工大厦”办公楼。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064139和064471号)所载:该办公楼的地址位于浦东福山路33.35号,占地面积8,696平方米;该办公楼竣工于1997年,建筑层数27层,另有2层地下室;建筑面积合计49,245.25平方米。该办公楼评估价值为43,020.65万元人民币,折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价为8736元。

3.建工大厦公司以“建工大厦”办公楼的租赁服务为主营业务。办公楼可租赁面积为48,651.67平方米,目前已经出租的面积为43,333平方米,出租率为89%。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以海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价格乘以所交易的大厦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2.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3.大厦公司的资产评估在社会上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明确和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4.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建工大厦公司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28.55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5,175.08万元人民币增加1,353.47万元人民币,增幅为26.15%。

5.交易成交价格按资产评估价格为计算依据,按1:1比例计算并确认。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6,463.26万元人民币,以建工大厦公司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基数乘以99%股权计算,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即建工大厦公司就本次交易而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后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建工大厦公司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由出让方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

2.本次股权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现金一次全额支付,支付时间自产权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交易受让方支出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1.截止2006年10月31日止,交易标的建工大厦公司的资产总值、负债总值、净资产值分别为47,644.16万元人民币、42,469.08万元人民币、5,175.0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分别为48,997.56万元人民币、42,469.01万元人民币、6,528.55万元人民币。自2006年6月10日(公司成立日)至10月31日止,建工大厦公司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883.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4.94万元人民币。

2.大厦公司的有关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以现状交付;交付时间为本交易依法获得相关批准之日;产权交割过户时间为本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4.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依法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自有产业的固定住所,公司本部、总承包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第一建筑公司长期以来靠租赁大股东下属企业的办公楼(建工大厦)获得经营场所,公司每年为此支付一笔不小的房屋租赁费用。受让建工大厦公司后,公司将拥有自有产业的固定住所并每年将减少公司本部及第一建筑公司因办公楼使用而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约930万元人民币,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建工大厦公司拥有不动产“建工大厦”办公楼,并提供该办公楼的租赁服务。本公司受让建工大厦公司后,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目前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水平估算,该办公楼年租赁收入约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房屋折旧、营业税、房产税、修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成本后,净利润约9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收益率为18%,内含报酬率约4%,随着建工大厦出租率和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新增2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减少24800万元人民币原有担保额度,两者相抵,最终将在原有担保额度上减少48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同时决定将2006年部分原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24800万元,具体调减如下:

1.担保额度调减248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2.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高新区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8000万元;

3.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共8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3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5000万元;

3.将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商业行碑林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5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4.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5.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的28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8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6.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10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5000万元;

以上调减担保和新增担保相抵,则在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2006年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将减少担保4800万元。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6-05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新增2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减少24800万元人民币原有担保额度,两者相抵,最终将在原有担保额度上减少48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同时决定将2006年部分原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24800万元,具体调减如下:

1.担保额度调减248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2.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高新区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8000万元;

3.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共8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3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5000万元;

3.将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西安商业行碑林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5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4.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5.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的28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28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0元;

6.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100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5000万元;

以上调减担保和新增担保相抵,则在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2006年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将减少担保4800万元。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6-059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下称“本所”)接受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卫兵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出租率为8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以海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价格乘以所交易的大厦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2.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3.大厦公司的资产评估在社会上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明确和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4.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建工大厦公司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28.55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5,175.08万元人民币增加1,353.47万元人民币,增幅为26.15%。

5.交易成交价格按资产评估价格为计算依据,按1:1比例计算并确认。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6,463.26万元人民币,以建工大厦公司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基数乘以99%股权计算,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即建工大厦公司就本次交易而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后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建工大厦公司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由出让方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

2.本次股权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现金一次全额支付,支付时间自产权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交易受让方支出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1.截止2006年10月31日止,交易标的建工大厦公司的资产总值、负债总值、净资产值分别为47,644.16万元人民币、42,469.08万元人民币、5,175.0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分别为48,997.56万元人民币、42,469.01万元人民币、6,528.55万元人民币。自2006年6月10日(公司成立日)至10月31日止,建工大厦公司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883.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4.94万元人民币。

2.大厦公司的有关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以现状交付;交付时间为本交易依法获得相关批准之日;产权交割过户时间为本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4.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依法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自有产业的固定住所,公司本部、总承包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第一建筑公司长期以来靠租赁大股东下属企业的办公楼(建工大厦)获得经营场所,公司每年为此支付一笔不小的房屋租赁费用。受让建工大厦公司后,公司将拥有自有产业的固定住所并每年将减少公司本部及第一建筑公司因办公楼使用而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约930万元人民币,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建工大厦公司拥有不动产“建工大厦”办公楼,并提供该办公楼的租赁服务。本公司受让建工大厦公司后,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目前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水平估算,该办公楼年租赁收入约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房屋折旧、营业税、房产税、修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成本后,净利润约9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收益率为18%,内含报酬率约4%,随着建工大厦出租率和

租赁价格的提高,建工大厦公司的收益也将相应提高。

3. 建工大厦公司的“建工大厦”地处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区域发展前景良好,随着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东扩,“建工大厦”办公房的资产价值将得到相应的提升。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本公司自本年初至目前与关联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2,423.97万元,占本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8.45%。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在事前审核认可了该次交易,并签署了事前审核认可的书面意见;所有独立董事也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参与了表决,并书面签署了独立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收购建工大厦公司后,就租赁收入而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是有益的,况且随着建工大厦出租率和租赁价格的逐年提高,本次收购行为的投资收益也会随之提高。该等关联交易具有确实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交易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3日

关于对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和报告并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具有确实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交易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企坤 郑韶 侯勤
2006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6-05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周寰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

2006年12月28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200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2006-04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2日上午9:30在北京金色夏日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其中:法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股份171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对农牧(科技)分公司对北京凯迪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坏账(准备进行核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议案经表决,赞成股份超过参会股东代表股份的2/3,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2006-04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2日下午1:30在北京金色夏日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因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没有通过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对农资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股东提案》,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1001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9%,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6年11月8日决定于2006年12月12日下午1:30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的提案。

公司于2006年11月10日和2006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12月12日如期在通知地点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大街85号北京金色夏日酒店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常设联系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大召开程序召开。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06年12月8日下午收盘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2006年12月12日下午1时3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205,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根据持有公司39.69%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要求而召集,董事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了一项议案:

审议《关于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对中国农资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股东提案》。

该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提出。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对中国农资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股东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回圈100,100,000股;同意55,5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反对71,050,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弃权0股。

经核查,该提案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第一大股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提出的股东提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卫兵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